

宜蘭縣 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編製

目 錄

一、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113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	第 1-7 頁
二、各級員工每月薪俸、保險費、退撫基金計算表	第 8 頁
三、約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每月保險費數額表	第 9 頁
四、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額支給標準表	第 10-11 頁
五、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第 12 頁
六、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數額表	第 13 頁
七、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第 14-24 頁
附表1：113年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第 25 頁
附表2：113年度預算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僱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第 26 頁
附表3：113年度預算實際提供社會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第 27 頁
附表4：113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第 28 頁
附表5：113年臨時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第 29 頁
附表6：投保單位月負擔金額參考表	第 30 頁
附表7：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及填表說明	第 31-32 頁
附表8：「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	第 33-48 頁

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113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

壹、本縣各機關學校113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除遵照院頒「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外，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貳、113年度總預算策略目標：

務實編列收支平衡之預算，並充分彰顯及落實縣政施政主軸及重點。

參、本縣歲入預算之編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歲入概算除核定有案外，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確實檢討編列。如有利息收入者，其收入依據請填：「108年8月13日縣庫契約」。113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依據下列利率編列：2年期(未滿3年)定期存款利率1.605%、1年期(未滿2年)定期存款利率1.575%、活期儲蓄存款利率0.7%、公務預算及短期借款貸款利率為2.006%，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貸款利率為2.006%。
- 二、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之「說明及收入依據」欄位，應詳列各項收入之計算式，另收支對列計畫並應列示各項計畫內容、金額及辦理處局等資訊，以利審議。

肆、本縣歲出預算之編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依預算法第43條規定，請各機關（單位）依附表格式（第31頁）提送概（預）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
- 二、經縣議會同意墊付之經費，必須於歲入、出明細表內註明議會同意日期及文號，其書寫方式分述如下：
 - （一）尚待大會追認之語法：先行墊付經宜蘭縣議會XX年XX月XX日宜議議字第XXXXXXXX號函先行同意，再提報大會追認。
 - （二）已經大會同意之語法：先行墊付經宜蘭縣議會XX年XX月XX日宜議議字第XXXXXXXX號函同意。
 - （三）經議長同意，再提報大會追認同意者：【先行墊付經宜蘭縣議會XX年XX月XX日宜議議字第XXX號函同意並經第XX屆第XX次大會(或臨時會)第XX次會議決議(XX年XX月XX日宜議議字第XXX號函)同意】。
- 三、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內，項目欄所填之用途別科目，請確實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訂第一級科目及第二級科目之規定名稱依序填列，其單位、單價應照本府所訂「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編列。
- 四、本府設有專案審查小組或審查委員會之經費，依審查小組或審查委員會審核數暫列（中程施政個案計畫經費、委辦經費、因公出國計畫經費、約聘僱人員計畫經費、臨時人員計畫經費、資訊計畫經費、工程計畫經費（含設計規劃經費）、公務車輛汰舊換新需求經費），最終編列數額以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數納編。

五、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對各項施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避免預算過度膨脹，以減緩高齡化及少子化對地方財政之重大衝擊，改善財政惡化情勢。另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六、精實預算編列：

(一)人事費編列應行注意事項：

1、為精實編列人事費預算，凡機關(單位)內同一政事別人事費儘量統編於單一工作計畫內。

2、人事費編列：

(1)月支薪俸：現職人員按**113**年度各所得受領人薪俸等級計列，缺額部分以該編制**中間職等本一**等級計列。

(2)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按實計列(詳第12頁)。

(3)警察人員加給、地政人員加給、稅務人員加給、資訊人員加給依規定標準編列。

(4)國民中小學教師**113**年1-7月、8-12月薪俸各按**112**年5月薪俸晉一級、晉二級後編列。

(5)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加給一律按實際等級編列，導師費按每人每月2,000元編列。

(6)退休、撫卹基金計算標準詳第8頁。

(7)保險費計算標準詳第9頁。

(8)工友、技工、駕駛應提撥退休準備金(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標準詳第8頁，並列於人事費分析表退休離職儲金欄。

(9)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108年4月22日修訂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準用公務人員法令，計算標準詳第25頁。

3、加班費除下列2項外，一律不得編列，並以補休方式辦理：

(1)補助款、工友(技工、駕駛)、警消超勤加班費及經專案核給之項目。

(2)除上開第(1)項外，其餘加班費之編列：於扣除第(1)項人數後，以不超過正式及約聘僱人員30%之員額為限，並以每人每年5,000元額度編列或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其加班費並由已核給之**113**年度概算需求額度內調整納編，不另增加額度，且於年度預算執行中，不得以需求額度不足提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業務費編列應行注意事項：

1、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擴大外包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

2、為因應工友(技工、駕駛)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訂定委辦費基準並分二

級編列，缺額1人以每年30萬元編列，缺額2人每1缺額以每年25萬元編列，各機關工友員額應依101年3月5日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核算，學校部分工友員額應依92年7月31日修正之「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核算。

- 3、各機關單位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如有新增經常性計畫所需經費，各機關單位應於概算額度內視優先順序檢討容納。
- 4、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3,000元範圍內，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
- 5、各機關單位有申請到中央計畫型補助時，計畫中有要聘請臨時人員時，請在該補助經費範圍內計算該臨時人員之二代健保須由機關單位負擔之金額。
- 6、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按上年度編列金額與院頒標準(依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775A號轉頒在案)從低計列，惟經預算審核會議決議調整者不在此限。
- 7、對於上級政府專案補助及專案計畫所購置之公務車輛，其相關經費應統一編列於庶務單位車輛維護預算科目及預算書中車輛費用明細表內。
- 8、已獲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公務車輛油料費及維護保險費之各機關單位，得以補助額度編列。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相關費用，並應辦理車輛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構始得新增車輛，或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之首長、副首長座車及特殊用途車輛得予汰換外，均暫緩編列。依規定汰換之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報廢。
- 9、各種車輛之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應編列數請參照第13頁。(警備、消防、救護車無需繳納者應減除不列)。

(三)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對於各機關、學校之補助款項及對國內外民間、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等之捐助、捐贈等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應詳列補助計畫(辦法、原則等)敘明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並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資本門經費依下列原則編列：

- 1、全程跨越4個年度以上之中長程資本支出計畫(含以前年度起始)，均應填具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 2、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即一次發包、分年編列之預算）應於預算書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依各年度分配額編列各年度預算。（例：XX計畫，總經費為XX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於XX-XX年執行，XX年編列XX千元，XX年編列XX千元）。
- 3、重大建設工程達1億元以上，應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送計畫處彙核後提送縣議會。
- 4、所有公共工程計畫，必須於先期妥加規劃，詳確考量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儘量本諸受益者付費之原則予以規劃，其具有自償性者，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本年度施政計畫在策訂作業計畫時，對於規劃設計工作須確實周密，諸如對工程用地之取得，工程設計或其他可能發生困難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避免延誤計畫執行。
- 5、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如警政消防廳舍車輛、改善校園環境等）係屬依進度撥款項目，各機關（單位）應注意執行時效，以免延宕補助款之撥付。
- 6、資訊計畫應先經本府資訊預算審議小組審核，工程及規劃設計之計畫應先經本府重大公共工程預算審議小組審核。
- 7、資本門優先編列順序如下：
 - （1）已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配合款
 - （2）賡續辦理之中長程計畫應考量計畫執行進度編列。
 - （3）中長程計畫（跨年度計畫）應提報計畫處彙整，並經中程施政個案計畫審查會審核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納編。
- 8、有關工程經費預算應依原工程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辦理，倘為業務實際需要，除與原工程事項有關，並經專案報奉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變更。

（六）落實「繼續性經費」概念，依計畫及付款進度編列預算：

- 1、新興計畫：不論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案，先行審查計畫之必要性、正當性、可行性及業務單位之執行能力，再依競爭型預算觀點，排列優先順序並估列額度需求。
- 2、延續性計畫：依最新執行進度，核實推估編列。
- 3、建設經費不確定而需先行規劃設計案件，依計畫進度編列預算，驗收付款結案後，將規劃設計成果作為日後細部設計及監造之招標文件。
- 4、經相關機關審議通過（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水土保持審議委員會）才能持續辦理者，視案件性質核實逐年編列。

（七）歲出按地方制度法及縣政施政計畫分年實施計畫，與上年度奉准有案及基於法律或義務及其他必然發生之支出應儘先估計，不得避不編列而於年度進行中要求辦理追加或動支預備金。審酌執行能力，避免大量保留經費，

應先有計畫再編預算，亦可考量分年編列，以避免一次占大量額度。**112**年度原有工作計畫如需繼續辦理，其所需經費應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保留款偏高及進度落後之計畫，除受無法控制因素影響外，其本年度預算應予減列或免列。

七、各機關（單位）**113**年度概算需求額度按**112**年度預算額度（不含中央款、中央款之縣配合款、非中央款收支對列數及自償性債務等），扣除人事費、臨時人員酬金、一次性經費、需重新核算之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及其他應予減列項目後核給，各機關（單位）所提之概算並應依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於前開額度內納編，其超出額度部分一律刪減，且事後不得據以追加預算。

八、為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預算籌編原則，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爰新增計畫需求者，每提出一項新增計畫應同時檢討減列或減併一項原有計畫，並應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若經檢討減列後仍無法於額度內容納者，應檢附計畫書列明計畫目標、計畫內容、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及概算明細並排列優先順序，再以競爭型計畫列入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

伍、應用書表如下(變更部分表單請詳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以◎記號表達)：

- 一、封面。
- 二、目次
- 三、預算總說明。
- 四、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五、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六、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 七、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乙式)。
-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 九、戶政事務所各項收支彙計表。
- 十、衛生所各項收支彙計表。
- 十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十二、資本支出分析表。
- 十三、◎人事費彙計表。
-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 十五、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十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 十八、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 十九、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二十、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二十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 二十二、◎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 二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陸、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一、請各基金相關業管單位延續112年籌編政策，在合乎用途規定之範圍內，將同性質之計畫整合並優先編列至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避免重複編列或預算無法整合等問題，以達有效運用經費資源之目的。
 - 二、業權型特種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 三、政事型特種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四、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業基金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業基金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編製預算時，對縣議會審議以前年度預算之審議意見及審計機關對本府歷年度決算所修正之意見，均應作有效之處理。
 - 六、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各特種基金業務計畫及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切實審核，其與規定不符者，應予覈實修正，加具審核意見，連同原編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於指定期限內送達本府。
 - 七、各支出科目明細表內容，應詳細計算說明，並依「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所列單價編列，購置時仍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八、附屬單位預算除依行政程序層轉之正本應蓋印信外，其餘由各事業機關分送有關機關之副本及複本一律免蓋印信。
 - 九、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之編列，應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 十、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十一、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
 - 十二、適用成本計算者，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 十三、特種基金應加強債務控管，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柒、為期年度概算、預算等相關表件之編製業務單位如期送達，順利完成預算籌編期程，擬依下列所定預算籌編獎懲原則辦理：
- 一、年度概算、預算等相關表件之編製，於期限前完成，且內容精確無訛者，本府及各單位預算相關承辦人員依其預算繁簡程度予以敘獎。

- 二、年度概算、預算等相關表件之編製，無故未依規定期限送達，逾5日以上9日以內或內容有錯誤者，機關（單位）相關承辦人員申誡1次；逾10日以上或內容有重大錯誤者，機關（單位）相關承辦人員記過1次。
- 三、有關學校獎懲事宜，由教育處彙整後送本處彙辦。
- 四、因預算籌編具急迫性、時效性，故上述時間計算含例假日。

各級員工每月薪俸、保險費、退撫基金計算表

薪俸	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標準計列(詳第 12 頁)。
加給	除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按上項薪餉規定職級核計外，餘各類其他人員專業加給、地域加給等標準依有關加給規定計列。
保險費	<p>公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機關負擔之保險補助費，按現金給付及醫療給付分別核算併計後，再分別填列於人事費分析表及彙計表中「保險費」一欄。</p> <p>一、現金給付部分(公保、勞保)：</p> <p>(一)公保：</p> <p>(1)職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按每月保險俸額之 7.83% 乘以 65% 計列，計算標準=投保薪資(即投保人本俸)*7.83%*65%。</p> <p>(2)駐衛警察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按每月保險俸額之 10.16% 乘以 65% 計列，計算標準=投保薪資(即投保人本俸)*10.16%*65%。</p> <p>(3)<u>112 年 7 月 1 日初次參加公保的公教人員</u>，按每月投保俸額之 16.33% 乘以 65% 計列，計算標準=投保薪資(即投保人本俸)*16.33%*65%。</p> <p>(二)勞保(含職災)：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按每月薪資合計數(含本俸、加給等)，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月投保薪資之 12% 乘以 70% 計列，另含職業災害保險費按月投保薪資之 0.2% 計列，計算標準=月投保薪資*12%*70%+月投保薪資*0.2%。</p> <p>二、醫療給付部分(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p> <p>(一)職員及其眷屬按照公務人員本人每月月支薪俸額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之月投保金額乘以 5.17% 乘以 70% 及本人併眷口數平均 <u>0.57</u> 人計列，計算標準=投保薪資(即投保人全薪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月投保金額)*5.17%*70% *<u>1.57</u>。</p> <p>(二)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其眷屬按照每月薪資合計數(含本俸、加給等)，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之月投保金額乘以 5.17% 乘以 60% 及本人併眷口數平均 <u>0.57</u> 人計列，計算標準=月投保金額*5.17%*60%*<u>1.57</u>。</p> <p>三、各項保險費之執行時，應依有關規定核實辦理。</p>
退休撫卹基金	新制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按公務人員本俸 2 倍乘以 15% 再乘以 65% 計列。
約聘僱員工薪資、離職儲金或勞退休金	依規定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以每人每月薪點 129.7 元(詳附表 1)[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工薪點折合率為 135 元、保護性社工薪點折合率為 138.6 元(詳附表 2 至 4)、山僻地區聘僱人員折合率詳第 10 頁]；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按月支報酬乘以 12% 乘以 50% 計列公提儲金或按薪資分級表之月投保薪資乘以 6% 計列勞退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或勞工退休金)	技工、工友、駕駛應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退休金，舊制按照每月薪資合計數(含本俸、加給等)乘以 2%，新制按每月薪資合計數(含本俸、加給等)，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月投保薪資乘以 6% 計列。(臨時人員依照新制計列)

約聘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每月保險費數額表（政府負擔數）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	26,400	30,300	34,800	40,100	45,800	53,000	60,800	69,800	80,200
現金給付(勞保)	2,218	2,545	2,924	3,369	3,848	3,848	3,848	3,848	3,848
職業災害保險費	53	61	70	80	92	106	122	140	146
醫療給付(健保)	1,286	1,476	1,695	1,953	2,231	2,581	2,961	3,399	3,906
投保金額	27,600	31,800	36,300	42,000	48,200	55,400	63,800	72,800	83,900
現金給付(勞保)	2,318	2,672	3,049	3,528	3,848	3,848	3,848	3,848	3,848
職業災害保險費	55	64	73	84	96	111	128	146	146
醫療給付(健保)	1,344	1,549	1,768	2,045	2,347	2,698	3,107	3,545	4,086
投保金額	28,800	33,300	38,200	43,900	50,600	57,800	66,800	76,500	87,600
現金給付(勞保)	2,420	2,797	3,208	3,687	3,848	3,848	3,848	3,848	3,848
職業災害保險費	58	67	76	88	101	116	134	146	146
醫療給付(健保)	1,403	1,622	1,860	2,138	2,464	2,815	3,253	3,726	4,266

說明：1. 現金給付(勞保)部分，以月支薪俸額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計算，計算標準為：月投保薪資*12%*70%。

2. 職業災害保險費部分，以月支薪俸額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計算，計算標準為：月投保金額*0.2%。

3. 醫療給付(健保)部分，以月支薪俸額，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及本人併眷口數平均0.57人計算，計算標準為：月投保金額*5.17%*60%*1.57。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額支給標準表

類別	等階(級)	薪點	所具專門 知能條件	一般地區 折合金額 (*129.7)	一般社工 折合金額 (*135)	保護社工 折合金額 (*138.6)	山僻地區 折合率	折合金額
約聘人員	8等7階	472	1. 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大學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61,218	63,720	65,419	134.8	63,625
	8等6階	456		59,143	61,560	63,201	134.9	61,514
	8等5階	440		57,068	59,400	60,984	135.2	59,488
	8等4階	424		54,992	57,240	58,766	135.4	57,409
	8等3階	408		52,917	55,080	56,548	135.7	55,365
	8等2階	392		50,842	52,920	54,331	135.9	53,272
	8等1階	376		48,767	50,760	52,113	136.2	51,211
	7等7階	424	1. 研究所畢業。 2. 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54,992	57,240	58,766	135.4	57,409
	7等6階	408		52,917	55,080	56,548	135.7	55,365
	7等5階	392		50,842	52,920	54,331	135.9	53,272
	7等4階	376		48,767	50,760	52,113	136.2	51,211
	7等3階	360		46,692	48,600	49,896	136.4	49,104
	7等2階	344		44,616	46,440	47,678	136.7	47,024
	7等1階	328		42,541	44,280	45,460	137.1	44,968
	6等7階	376	1. 大學畢業。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至少2年以上)。	48,767	50,760	52,113	136.2	51,211
	6等6階	360		46,692	48,600	49,896	136.4	49,104
	6等5階	344		44,616	46,440	47,678	136.7	47,024
	6等4階	328		42,541	44,280	45,460	137.1	44,968
6等3階	312	40,466		42,120	43,243	137.5	42,900	
6等2階	296	38,391		39,960	41,025	138.0	40,848	
6等1階	280	36,316		37,800	38,808	138.4	38,752	
約僱人員	5等6級	330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42,801	44,550	45,738	137.0	45,210
	5等5級	320		41,504	43,200	44,352	137.3	43,936
	5等4級	310		40,207	41,850	42,966	137.6	42,656
	5等3級	300		38,910	40,500	41,580	137.8	41,340
	5等2級	290		37,613	39,150	40,194	138.1	40,049
	5等1級	280		36,316	37,800	38,808	138.4	38,752
	4等6級	30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或1年以上經驗者。	38,910	40,500	41,580	137.8	41,340
	4等5級	290		37,613	39,150	40,194	138.1	40,049
	4等4級	280		36,316	37,800	38,808	138.4	38,752
	4等3級	270		35,019	36,450	37,422	138.7	37,449

類別	等階(級)	薪點	所具專門 知能條件	一般地區 折合金額 (*129.7)	一般社工 折合金額 (*135)	保護社工 折合金額 (*138.6)	山僻地區 折合率	折合金額
	4等2級	2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3,722	35,100	36,036	139.1	36,166
	4等1級	250		32,425	33,750	34,650	139.4	34,850
	3等6級	270		35,019	36,450	37,422	138.7	37,449
	3等5級	260		33,722	35,100	36,036	139.1	36,166
	3等4級	250		32,425	33,750	34,650	139.4	34,850
	3等3級	240		31,128	32,400	33,264	139.8	33,552
	3等2級	230		29,831	31,050	31,878	140.3	32,269
	3等1級	220		28,534	29,700	30,492	140.8	30,976
	2等6級	240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31,128	32,400	33,264	139.8	33,552
	2等5級	230		29,831	31,050	31,878	140.3	32,269
	2等4級	220		28,534	29,700	30,492	140.8	30,976
	2等3級	210		27,237	28,350	29,106	141.2	29,652
	2等2級	200		26,400	27,000	27,720	141.8	28,360
	2等1級	190		26,400	26,400	26,400	142.5	27,075

1. 本表薪點折合率均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修正生效。未達整數者，一律將小數捨去。
2. 聘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3. 約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另加計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

現 行 公 務 人 員 給 與 簡 明 表

111.1.1

生 活 津 貼		員 工 給 與														加 給						
		俸 (薪) 額														給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公 務 人 員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婚 喪 生 育 補 助	薦任第 八職等	薦任第 九職等	薦任第 十職等	薦任第 十一職等	薦任第 十二職等	薦任第 十三職等	薦任第 十四職等	月支 數額	薪 (俸) 額	薪 級	薪 月 點 額	工 月 支 額	薪 點 額	普 通 工 友	技 工	術 友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 管 職務加給	
大學及 獨立學院	結婚					四	800 59,250	三	800 59,250	800 59,250	59,250	770	十六 310 21,920	19,270	170				14	43,530	38,850	
						五	790 56,190	四	790 56,190	790 56,190	56,190	740	十五 300 21,200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五	780 55,480	四	780 55,480	二	780 55,480	780 55,480	55,480	710	十四 290 20,490	18,700	165				13	40,540	31,480	
				四	750 53,330	三	750 53,330	一	750 53,330	750 53,330	53,330	680	十三 280 19,78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 班、進修部)14,300				三	730 51,910	二	730 51,910	五	730 51,910	730 51,910	51,910	650	十二 270 19,060	18,130	160				12	39,320	28,380	
				七	710 50,480	二	710 50,480	四	710 50,480	710 50,480	50,480	625	十一 260 18,350									
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				六	690 49,050	一	690 49,050	五	690 49,050	690 49,050	49,050	600	十 250 17,630	17,570	155				11	34,980	18,390	
				五	670 47,620	四	670 47,620	三	670 47,620	670 47,620	47,620	575	九 240 16,920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四	650 46,190	三	650 46,190	一	650 46,190	650 46,190	46,190	550	八 230 16,210	17,000	150	二 年 功 餉			10	32,100	12,600	
				六	630 44,770	三	630 44,770	二	630 44,770	630 44,770	44,770	525	七 220 15,490									
夜間部 14,300				五	610 43,340	二	610 43,340	一	610 43,340	610 43,340	43,340	500	六 210 14,990	16,430	145	一 年 功 餉			9	27,620	9,330	
				四	590 41,910	一	590 41,910		590 41,910	590 41,910	41,910	475	五 190 13,980									
五專前三年				三	550 39,050	五	550 39,050		550 39,050	550 39,050	39,050	450	四 190 13,980	15,870	140	十 二 年 功 餉			8	26,470	7,230	
				二	535 37,980	四	535 37,980	委任第 五職等	535 37,980	535 37,980	37,980	430	三 180 13,480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喪葬			一	520 36,910	三	520 36,910		520 36,910	520 36,910	36,910	410	二 170 12,970	15,300	135	十 四 年 功 餉			7	23,270	5,520	
				五	505 35,840	二	505 35,840		505 35,840	505 35,840	35,840	390	一 160 12,470									
高中				四	490 34,770	一	490 34,770		490 34,770	490 34,770	34,770	370	四 155 12,450	14,730	130	九 年 功 餉			6	22,280	4,530	
				三	475 33,700		475 33,700	委任第 四職等	475 33,700	475 33,700	33,700	350	三 150 12,050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二	460 32,630		460 32,630	委任第 四職等	460 32,630	460 32,630	32,630	330	二 145 11,650	14,170	125	八 年 功 餉			5	20,260	4,020	
				一	445 31,560		445 31,560	委任第 三職等	445 31,560	445 31,560	31,560	310	一 140 11,250									
高 職					八	415 29,420	六	415 29,420	三	415 29,420	三	415 29,420	一	415 29,420	13,600	120	七 年 功 餉			4	19,360	說明
				七	400 28,340	五	400 28,340	二	400 28,340	二	400 28,340	二	400 28,340	二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生育			六	385 27,270	四	385 27,270	一	385 27,270	一	385 27,270	三	385 27,270	13,030	115	六 年 功 餉			3	19,110	原房租津貼 併入數額 (簡任第 14 職等至薦任 第 8 職等 700 元, 薦任第 7 職等 至委任第 4 職等 600 元, 委任第 3 職等以下及 雇員 500 元, 技工、工 友 400 元)。 居住公有 房舍之現職 人員, 應由 服務機關將 所併入之房 租津貼數額 按月如數 扣回, 繳歸 公庫。	
				五	370 26,200	三	370 26,200	五	370 26,200		370 26,200		370 26,200									
實 用 技 能 班 1,500				四	360 25,490	二	360 25,490	四	360 25,490	四	360 25,490	二	360 25,490	12,470	110	五 年 功 餉			2	19,050		
				三	350 24,770	一	350 24,770	三	350 24,770	三	350 24,770	三	350 24,770									三
國 中 (公私立)				委任第 二職等	340 24,060	二	340 24,060	五	340 24,060	二	340 24,060	二	340 24,060	11,900	105	四 年 功 餉			1	18,980		
				六	330 23,350	一	330 23,350	四	330 23,350	一	330 23,350	一	330 23,350									一
500				五	320 22,630	五	320 22,630	三	320 22,630		320 22,630		320 22,630	11,330	100	三 年 功 餉			4	19,360		
				四	310 21,920	四	310 21,920	二	310 21,920	二	310 21,920	二	310 21,920									二
國 小 (公私立)				委任第 一職等	290 20,490	二	290 20,490		290 20,490		290 20,490		290 20,490	10,770	95	二 年 功 餉			3	19,110		
				六	280 19,780	一	280 19,780	一	280 19,780	一	280 19,780	一	280 19,780									一
500				五	270 19,060	五	270 19,060		270 19,060		270 19,060		270 19,060	10,200	90	一 年 功 餉			2	19,050		
				四	260 18,350	四	260 18,350		260 18,350		260 18,350		260 18,350									
500				三	250 17,630	三	250 17,630		250 17,630		250 17,630		250 17,630	16,190	16,500				1	18,980		
				二	240 16,920	二	240 16,920		240 16,920		240 16,920		240 16,920									
500				一	230 16,210	一	230 16,210		230 16,210		230 16,210		230 16,210	16,210	90				1	18,980		
				七	220 15,490		220 15,490		220 15,490		220 15,490		220 15,490									
夫妻同為公教人 員者,應自行協調 由一方申領。				六	210 14,990		210 14,990		210 14,990		210 14,990		210 14,990	12,470					1	18,980		
				五	200 14,480		200 14,480		200 14,480		200 14,480		200 14,480									

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數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機 車		貨 車		
	牌照稅 (每年)	燃 料 費 (每 年)		牌照稅 (每年)	燃料費 (每年)	牌照稅 (每年)	燃料費 (每年)	牌照稅 (每年)	燃 料 費 (每 年)	
		汽 油	柴 油						汽 油	柴 油
50以下							300	900		
51~125							450	900		
126~250							600	900		
251~500				1,620	2,160		900	900	2,160	1,296
501~600	1,080			2,160	2,880		1,200	1,080	2,880	1,728
601~1200	1,800			4,320	4,320		1,800	1,800	4,320	2,592
1201~1800	2,700			7,120	4,800		2,010	2,700	4,800	2,880
1801~2400	3,600			11,230	6,180			3,600	7,710	4,626
2401~3000	4,500	8,400	5,040	15,210	7,200			4,500	9,900	5,940
3001~3600	5,400	10,080	6,048	28,220	8,640			5,400	11,880	7,128
3601~4200	6,300	11,460	6,876	28,220	9,810			6,300	13,500	8,100
4201~4800	7,200	13,080	7,848	46,170	11,220			7,200	15,420	9,252
4801~5400	8,100	14,190	8,514	46,170	12,180			8,100	16,740	10,044
5401~6000	9,000	15,270	9,162	69,690	13,080			9,000	18,000	10,800
6001~6600	9,900	16,260	9,756	69,690	13,950			9,900	19,170	11,502
6601~7200	10,800	17,370	10,422	117,000	14,910			10,800	20,490	12,294
7201~7800	11,700	18,330	10,998	117,000	15,720			11,700	25,530	15,318
150 (含150以下)		N/A				0		N/A		
151~250		N/A				800		N/A		
251~500		N/A				1,620		N/A		
501~600		N/A				2,160		N/A		
601~1200		N/A				4,320		N/A		
1201~1800		N/A				7,120		N/A		
1801以上		N/A				11,230		N/A		

註：本表未列者請逕向監理站<http://tmvso.thb.gov.tw/Default.aspx>查詢。

◎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3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129.7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三、加班費	年		加班費除下列2項外，一律不得編列，並以補休方式辦理： 一、補助款、工友(技工、駕駛)、警消超勤加班費及經專案核給之項目。 二、除上開第一項外，其餘加班費之編列：於扣除第一項人數後，以不超過正式及約聘僱人員30%之員額為限，並以每人每年5,000元額度編列或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其加班費並由已核給之113年度概算需求額度內調整納編，不另增加額度，且於年度預算執行中，不得以需求額度不足提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
貳、業務費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 (一)縣： 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60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超過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 (二)鄉(鎮、市)： 1、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p>	<p>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12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p>四、以不超過112年度預算數為原則。</p>

◎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3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p>者，為4萬5千元。</p> <p>2、轄區人口超過1萬人者：</p> <p>(1)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p> <p>(2)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p> <p>(3)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p> <p>(4)轄區人口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p> <p>(5)轄區人口超過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p> <p>三、前2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p>	
(二)特別費 1.縣(市)預算 (1)縣(市)長	月	66,000	
(2)副縣(市)長	月	33,000	
(3)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4)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甲、一級機關首長(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設置) A.機關編制員額在3,000人以上者 B.機關編制員額在1,000人以上未滿3,000人者 C.機關編制員額未滿1,000人者 乙、二級機關首長特別費(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設置)			依上年度預算編列數與行政院訂頒(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775A號函)規定標準，兩者採從低編列，惟經預算審核會議決議調整之機關單位不在此限。

◎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3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2. 鄉（鎮、市）預算 鄉（鎮、市）長特別費			
(1)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2)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19,700	
(3)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4)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7,700	
(三) 臨時人員酬金	人/年	419,012	<p>一、臨時人員酬金以每人每年 419,012 元為原則編列，其計算式如下： $[26,400 \text{ 薪資} + 1,286 \text{ 健保} + 2,218 \text{ 勞保} + 53 \text{ 職災} + 7 \text{ 工資墊償基金} + 1,584 \text{ 公提勞退金} (26,400 * 6\%)] * 12 + 26,400 * 1.5 + 836 \text{ 補充保費} (26,400 * 1.5 * 2.11\%) = 419,012。$</p> <p>二、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第 7 點第 5 項規定：「各機關（單位）學校之臨時人員，因業務專業性及市場機制之特定臨時人員計畫，薪資較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高者，應經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編列並僱用之」。</p> <p>三、各機關（單位）學校基於業務需要僱用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非繼續性）之臨時人員，其工資標準依市場機制覈實編列。</p>
(四) 委辦費	年		以工友薪資最低標準計算工餉估列，原則分二級編列，缺額一人以每年 30 萬元編列，缺額二人以上每一缺額以每年 25 萬元編列，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應依 90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方式以編制員額百分之五為上限，超額工友遇缺不補且不得編列委辦費。
(五) 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 簡任	人/月	3,500	
2. 薦任	人/月	3,000	
3. 委任	人/月	2,500	
(六) 講座鐘點費			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1. 授課講座			
(1) 外聘：			
A. 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B.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

◎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3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2.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
(七)出席費	每次	2,000	出席費之編列基準除所屬業務內容繁雜，涉及其他領域之專門知識，需諮詢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且會議時數達3小時(含)以上，並於簽案詳敘會議諮詢性質與業務繁雜程度及具體理由，得於2,500元/次上限支給外，原則上一律以不逾2,000元/次支給。
(八)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九)文康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十)車輛油料費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電動汽車、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汽油車按台灣中油公司111年平均參考牌價，九五無鉛汽油以每公升31.2元編列，柴油車按台灣中油公司111年平均參考牌價，超級柴油每公升27.5元編列。 三、首(校)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四、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五、已獲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公務車輛油料之各機關(單位)，得以補助額度編列。另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	月／輛	139公升	

◎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3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貨兩用車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公升	
3.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公升	
4. 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公升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公升	
6. 機車	月／輛	26公升	
(十一) 車輛養護費			<p>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上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p> <p>二、另已獲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公務車輛養護費之各機關(單位)，得以補助額度編列。另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p> <p>三、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四、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p>
1. 非電動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6,650	
(2) 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19,951	
(3) 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26,602	
(4) 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39,902	
2. 電動汽車養護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按月計算當年度車輛購置月數占各該養護費編列級距全年之比例，並在左列標準範圍內計算後，合計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1) 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年／輛	8,300	
(2) 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3) 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年／輛	28,000	
(4) 購置滿6年以上電動汽車	年／輛	37,000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520	

◎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3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十二)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度電	
2.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十三)車輛保險費			
1. 縣(市)長座、鄉(鎮、市)長專車	年/輛	42,000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中央政府機關首(校)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三、已獲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公務車輛保險費之各機關(單位),得以補助額度編列。另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2. 小客車	年/輛	2,483	
3. 小客貨兩用車			
4. 大客車	年/輛	2,915	
5. 大貨車	年/輛	10,895	
(1)3.5~9噸			
(2)9.1~15噸	年/輛	9,551	
(3)15.1噸以上	年/輛	11,142	
6. 小貨車	年/輛	13,145	
7. 機車	年/輛	3,747	
(1)輕型			
(2)重型	年/輛 年/輛	435 711	
(十四)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1)100平方公尺以內	年	8,553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62元	
2. 加強磚造: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1)100平方公尺以內	年	9,562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82元	
(十五)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二、教育部分			本項依院頒「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列
(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二)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 基本費	校/年	12,000	
2. 班級費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
(1)1班至12班部分	班/年	1,080	
(2)13班至40班部分	班/年	970	
(3)41班以上部分	班/年	700	
三、警政部分			
(一)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二)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	人/月	1,000	

◎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3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動費			
(三)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四)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五)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四、消防部分			
(一)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二)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三)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四)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五、衛生部分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600	
六、鄉(鎮、市)部分			
(一)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70	每2個月1次，年6次。
(二)村里民大會經費			
1.200戶以下	村里／次	4,000	
2.201戶至400戶	村里／次	5,000	
3.401戶以上	村里／次	6,000	
(三)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市）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3至5天為原則。
2.籌備經費	年	3,000	會場布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3,000元，其超過150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1村里鄰增加20元。
(四)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叁、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請依附表8「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辦理。
(二)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基準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充電樁設備，輸出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2.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50~120VDC，100A，24KW	套	600,000	

◎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3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一對二)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燃油小客車 1. 部會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 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1800cc） 4. 8-9人座	輛 輛 輛 輛	1,190,000 930,000 770,000 1,540,000	<p>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140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p> <p>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p> <p>三、汰換或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編列電動車。但如因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編列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定預算項目執行。</p> <p>四、各式首長、副首長專用車編列基準適用方式，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在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 (二) 直轄市政府： 1. 市(議)長，比照左列部會首長。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比照左列部會副首長。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比照左列中央三級機關首長。 (三) 縣(市)政府： 1. 縣(市)(議)長，比照左列部會首長。 2. 副縣(市)(議)長，比照左列部會副首長。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比照左列中央三級機關首長。 (四)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左列中央三級機關首長。</p> <p>五、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p>
(二) 小客貨兩用車 1. 5人座 2. 8人座 3. 四輪傳動	輛 輛 輛	800,000 850,000 910,000	
(三) 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縣政府核准後辦理。	
(四) 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五)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六) 電動汽車 1. 部會首長專用車(含電池)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含電池) 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貨車(含電池) 4. 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 5. 小貨車 6. 小貨車(不含電池)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1,950,000 1,850,000 1,780,000 990,000 1,100,000 700,000	
(七)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部會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 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1800cc）	輛 輛 輛	1,260,000 1,140,000 910,000	

◎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3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p>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32 萬元編列預算。</p> <p>六、8-9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專案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始得購置。</p> <p>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p> <p>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p> <p>(一)已屆滿 15 年。</p> <p>(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p> <p>(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p> <p>(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p> <p>(六)<u>為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辦理汰換：</u></p> <p>1. <u>已屆滿 12 年。</u></p> <p>2. <u>行駛里程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u></p> <p>3. <u>大客車滿 10 年；其餘車輛滿 8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0 萬公里。</u></p> <p>九、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p> <p>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113年度宜蘭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113年度 本縣編列基準（元）	基準說明
			十三、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在配置總數範圍內已編列汰購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預算，於執行時如有互為變更需要，由各機關本權責，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
(八)機車			
1. 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30,000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90,000	
2. 燃油機車	輛	85,000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每年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5比例汰換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二、左列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並應提送資訊預算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使得編列。
(二)文書編輯軟體			
肆、獎補助費			
一、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縣(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二、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4,800	各機關學校對退休(職)人員一年三節照顧慰問，依人事單位核實其必須

說明：一、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中央頒定之「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二、本表所列費用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機關(單位)應視預算核定額度編列；各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

三、原材物料依各地區單價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四、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費用亦應依照本基準編列。

五、鄉鎮市基準得比照縣市基準編列，或自行審酌財政狀況，於中央基準內編列。

六、為利查考，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七、內政部歷次就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附表1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約聘（僱） 人員等階 （級）薪點	薪津		年終工作獎金 (3)=(1)*1.5	保險支出							休假補助 (10)	未休假加班費 (11) =(1)/240*8*2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2)=[(3)+(10)]*2.11%	總計(13) =(2)+(3)+(9)+(10)+(11)+(12)
	月(1) (薪點折合率*129.7元 ，無條件捨去)	年(2)		勞保 (4)	職災保險 (5)	健保 (6)	勞退 (7)	合計						
								月(8)	年(9)					
約僱人員	190	26,400	316,800	39,600	2,218	53	1,286	1,584	5,141	61,692	16,000	17600	1173	452,865
	200	26,400	316,800	39,600	2,218	53	1,286	1,584	5,141	61,692	16,000	17600	1173	452,865
	210	27,237	326,844	40,856	2,318	55	1,344	1,656	5,373	64,476	16,000	18080	1200	467,456
	220	28,534	342,408	42,801	2,420	58	1,403	1,728	5,609	67,308	16,000	19040	1241	488,798
	230	29,831	357,972	44,747	2,545	61	1,476	1,818	5,900	70,800	16,000	19840	1282	510,641
	240	31,128	373,536	46,692	2,672	64	1,549	1,908	6,193	74,316	16,000	20800	1323	532,667
	250	32,425	389,100	48,638	2,797	67	1,622	1,998	6,484	77,808	16,000	21600	1364	554,510
	260	33,722	404,664	50,583	2,924	70	1,695	2,088	6,777	81,324	16,000	22560	1405	576,536
	270	35,019	420,228	52,529	3,049	73	1,768	2,178	7,068	84,816	16,000	23360	1446	598,379
	280	36,316	435,792	54,474	3,208	76	1,860	2,292	7,436	89,232	16,000	24160	1487	621,145
	290	37,613	451,356	56,420	3,208	76	1,860	2,292	7,436	89,232	16,000	25120	1528	639,656
	300	38,910	466,920	58,365	3,369	80	1,953	2,406	7,808	93,696	16,000	25920	1569	662,470
	310	40,207	482,484	60,311	3,528	84	2,045	2,520	8,177	98,124	16,000	26880	1610	685,409
	320	41,504	498,048	62,256	3,528	84	2,045	2,520	8,177	98,124	16,000	27680	1651	703,759
	330	42,801	513,612	64,202	3,687	88	2,138	2,634	8,547	102,564	16,000	28480	1692	726,550
約聘人員	280	36,316	435,792	54,474	3,208	76	1,860	2,292	7,436	89,232	16,000	24160	1487	621,145
	296	38,391	460,692	57,587	3,369	80	1,953	2,406	7,808	93,696	16,000	25600	1553	655,128
	312	40,466	485,592	60,699	3,528	84	2,045	2,520	8,177	98,124	16,000	27040	1618	689,073
	328	42,541	510,492	63,812	3,687	88	2,138	2,634	8,547	102,564	16,000	28320	1684	722,872
	344	44,616	535,392	66,924	3,848	92	2,231	2,748	8,919	107,028	16,000	29760	1750	756,854
	360	46,692	560,304	70,038	3,848	96	2,347	2,892	9,183	110,196	16,000	31200	1815	789,553
	376	48,767	585,204	73,151	3,848	101	2,464	3,036	9,449	113,388	16,000	32480	1881	822,104
	392	50,842	610,104	76,263	3,848	106	2,581	3,180	9,715	116,580	16,000	33920	1947	854,814
	408	52,917	635,004	79,376	3,848	106	2,581	3,180	9,715	116,580	16,000	35200	2012	884,172
	424	54,992	659,904	82,488	3,848	111	2,698	3,324	9,981	119,772	16,000	36640	2078	916,882
	440	57,068	684,816	85,602	3,848	116	2,815	3,468	10,247	122,964	16,000	38080	2144	949,606
456	59,143	709,716	88,715	3,848	122	2,961	3,468	10,399	124,788	16,000	39360	2209	980,788	
472	61,218	734,616	91,827	3,848	128	3,107	3,828	10,911	130,932	16,000	40800	2275	1,016,450	

1. 年終工作獎金以加發1.5個月編列。
2. 未休假加班費以20天/年估列。
3. 職災保險費率係以0.2%計算。
4. 本表適用對象為一般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129.7元）。
5. 本表係預算編列標準，實際核支時應依相關規定核實列支。

附表2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度預算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僱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約聘（僱） 人員等階 （級）薪點	薪津		年終工作獎金 (3)=(1) *1.5	保險支出							休假補助(10)	未休假加班費(11) =(1)/240*8*2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2)=[(3)+(10)]*2.11%	總計(13) =(2)+(3)+(9)+ (10)+(11)+(12)
	月(1) (薪點折合格率 *135元，無 條件捨去)	年(2)		勞保(4)	職災保險 (5)	健保 (6)	勞退 (7)	合計						
								月(8)	年(9)					
約僱人員	190	26,400	316,800	39,600	2,218	53	1,286	1,584	5,141	61,692	16,000	17600	1173	452,865
	200	27,000	324,000	40,500	2,318	55	1,344	1,656	5,373	64,476	16,000	18080	1192	464,248
	210	28,350	340,200	42,525	2,420	58	1,403	1,728	5,609	67,308	16,000	18880	1235	486,148
	220	29,700	356,400	44,550	2,545	61	1,476	1,818	5,900	70,800	16,000	19840	1278	508,868
	230	31,050	372,600	46,575	2,672	64	1,549	1,908	6,193	74,316	16,000	20640	1320	531,451
	240	32,400	388,800	48,600	2,797	67	1,622	1,998	6,484	77,808	16,000	21600	1363	554,171
	250	33,750	405,000	50,625	2,924	70	1,695	2,088	6,777	81,324	16,000	22560	1406	576,915
	260	35,100	421,200	52,650	3,049	73	1,768	2,178	7,068	84,816	16,000	23360	1449	599,475
	270	36,450	437,400	54,675	3,208	76	1,860	2,292	7,436	89,232	16,000	24320	1491	623,118
	280	37,800	453,600	56,700	3,208	76	1,860	2,292	7,436	89,232	16,000	25280	1534	642,346
	290	39,150	469,800	58,725	3,369	80	1,953	2,406	7,808	93,696	16,000	26080	1577	665,878
	300	40,500	486,000	60,750	3,528	84	2,045	2,520	8,177	98,124	16,000	27040	1619	689,533
	310	41,850	502,200	62,775	3,528	84	2,045	2,520	8,177	98,124	16,000	27840	1662	708,601
	320	43,200	518,400	64,800	3,687	88	2,138	2,634	8,547	102,564	16,000	28800	1705	732,269
	330	44,550	534,600	66,825	3,848	92	2,231	2,748	8,919	107,028	16,000	29760	1748	755,961
約聘人員	280	37,800	453,600	56,700	3,208	76	1,860	2,292	7,436	89,232	16,000	25280	1534	642,346
	296	39,960	479,520	59,940	3,369	80	1,953	2,406	7,808	93,696	16,000	26720	1602	677,478
	312	42,120	505,440	63,180	3,687	88	2,138	2,634	8,547	102,564	16,000	28160	1671	717,015
	328	44,280	531,360	66,420	3,848	92	2,231	3,748	9,919	119,028	16,000	29600	1739	764,147
	344	46,440	557,280	69,660	3,848	96	2,347	2,892	9,183	110,196	16,000	31040	1807	785,983
	360	48,600	583,200	72,900	3,848	101	2,464	3,036	9,449	113,388	16,000	32480	1876	819,844
	376	50,760	609,120	76,140	3,848	106	2,581	3,180	9,715	116,580	16,000	33920	1944	853,704
	392	52,920	635,040	79,380	3,848	106	2,581	3,180	9,715	116,580	16,000	35360	2013	884,373
	408	55,080	660,960	82,620	3,848	111	2,698	3,324	9,981	119,772	16,000	36800	2081	918,233
	424	57,240	686,880	85,860	3,848	116	2,815	3,468	10,247	122,964	16,000	38240	2149	952,093
	440	59,400	712,800	89,100	3,848	122	2,961	3,668	10,399	124,788	16,000	39680	2218	984,586
	456	61,560	738,720	92,340	3,848	128	3,107	3,828	10,911	130,932	16,000	41120	2286	1,021,398
472	63,720	764,640	95,580	3,848	128	3,107	3,828	10,911	130,932	16,000	42560	2354	1,052,066	

1. 年終工作獎金以加發1.5個月編列。
2. 未休假加班費以20天/年估列。
3. 職災保險費率係以0.2%計算。
4. 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點折合格率135%)。
5. 勞工退休金以薪點折合格率129.7元計算。
6. 本表係預算編列標準，實際核支時應依相關規定核實列支。

113年度預算實際提供社會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約聘（僱） 人員等階 （級）新點	薪津				年終工 作獎金 (5)=(1) *1.5	保險支出						休假補 助(12)	未休假加 班費(13) =(1)/240*8* 20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14)=[(5)+(12)]*2.11%	總計(15) =(4)+(5)+(11)+ (12)+(13)+(14)	
	月(1) (薪點折合率 *135元，無 條件捨去)	風險加給 (2)	風險+薪 酬 (3)=(1)+ (2)	年(4)		勞保 (6)	職災 保險 (7)	健保 (8)	勞退 (9)	合計						
										月(10)	年(11)					
約僱人員	190	26,400	700	27,100	325,200	39,600	2,218	53	1,286	1,584	5,141	61,692	16,000	17600	1173	461,265
	200	27,000	700	27,700	332,400	40,500	2,318	55	1,344	1,656	5,373	64,476	16,000	18080	1192	472,648
	210	28,350	700	29,050	348,600	42,525	2,240	58	1,403	1,728	5,429	65,148	16,000	18880	1235	492,388
	220	29,700	700	30,400	364,800	44,550	2,545	61	1,476	1,818	5,900	70,800	16,000	19840	1278	517,268
	230	31,050	700	31,750	381,000	46,575	2,672	64	1,549	1,908	6,193	74,316	16,000	20640	1320	539,851
	240	32,400	700	33,100	397,200	48,600	2,797	67	1,622	1,998	6,484	77,808	16,000	21600	1363	562,571
	250	33,750	700	34,450	413,400	50,625	2,924	70	1,695	2,088	6,777	81,324	16,000	22560	1406	585,315
	260	35,100	700	35,800	429,600	52,650	3,049	73	1,768	2,178	7,068	84,816	16,000	23360	1449	607,875
	270	36,450	700	37,150	445,800	54,675	3,208	76	1,860	2,292	7,436	89,232	16,000	24320	1491	631,518
	280	37,800	700	38,500	462,000	56,700	3,208	76	1,860	2,292	7,436	89,232	16,000	25280	1534	650,746
	290	39,150	700	39,850	478,200	58,725	3,369	80	1,953	2,406	7,808	93,696	16,000	26080	1577	674,278
	300	40,500	700	41,200	494,400	60,750	3,528	84	2,045	2,520	8,177	98,124	16,000	27040	1619	697,933
	310	41,850	700	42,550	510,600	62,775	3,528	84	2,045	2,520	8,177	98,124	16,000	27840	1662	717,001
	320	43,200	700	43,900	526,800	64,800	3,687	88	2,138	2,634	8,547	102,564	16,000	28800	1705	740,669
	330	44,550	700	45,250	543,000	66,825	3,848	92	2,231	2,748	8,919	107,028	16,000	29760	1748	764,361
約聘人員	280	37,800	700	38,500	462,000	56,700	3,208	76	1,860	2,292	7,436	89,232	16,000	25280	1534	650,746
	296	39,960	700	40,660	487,920	59,940	3,369	80	1,953	2,406	7,808	93,696	16,000	26720	1602	685,878
	312	42,120	700	42,820	513,840	63,180	3,687	88	2,138	2,634	8,547	102,564	16,000	28160	1671	725,415
	328	44,280	700	44,980	539,760	66,420	3,848	92	2,231	2,748	8,919	107,028	16,000	29600	1739	760,547
	344	46,440	700	47,140	565,680	69,660	3,848	96	2,347	2,892	9,183	110,196	16,000	31040	1807	794,383
	360	48,600	700	49,300	591,600	72,900	3,848	101	2,464	3,036	9,449	113,388	16,000	32480	1876	828,244
	376	50,760	700	51,460	617,520	76,140	3,848	106	2,581	3,180	9,715	116,580	16,000	33920	1944	862,104
	392	52,920	700	53,620	643,440	79,380	3,848	106	2,581	3,180	9,715	116,580	16,000	35360	2013	892,773
	408	55,080	700	55,780	669,360	82,620	3,848	111	2,698	3,324	9,981	119,772	16,000	36800	2081	926,633
	424	57,240	700	57,940	695,280	85,860	3,848	116	2,815	3,468	10,247	122,964	16,000	38240	2149	960,493
	440	59,400	700	60,100	721,200	89,100	3,848	122	2,961	3,648	10,579	126,948	16,000	39680	2218	995,146
	456	61,560	700	62,260	747,120	92,340	3,848	128	3,107	3,828	10,911	130,932	16,000	41120	2286	1,029,798
	472	63,720	700	64,420	773,040	95,580	3,848	128	3,107	3,828	10,911	130,932	16,000	42560	2354	1,060,466

1. 年終工作獎金以加發1.5個月編列。
2. 未休假加班費以20天/年估列。
3. 職災保險費率係以0.2%計算。
4. 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實際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聘僱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135元）。
5. 勞工退休金以薪點折合率129.7元計算。
6. 本表係預算編列標準，實際核支時應依相關規定核實列支。

113年度預算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約聘（僱） 人員等階 （級）薪點	薪津				年終工 作獎金 (5)=(1) *1.5	保險支出							休假補 助(12)	未休假加 班費(13) =(1)/240*8* 20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14)=[(5)+(1 2)]*2.11%	總計(15) =(4)+(5)+(11) +(12)+(13)+(1 4)
	月(1) (薪點折合率 *138.6元， 無條件捨去)	風險加給 (2)	風險+薪 酬 (3)=(1)+ (2)	年(4)		勞保 (6)	職災 保險 (7)	健保 (8)	勞退 (9)	合計						
										月(10)	年(11)					
約 聘 人 員	280	38,808	3,000	41,808	501,696	58,212	3,369	80	1,953	2,406	7,808	93,696	16,000	25872	1566	697,042
	296	41,025	3,000	44,025	528,300	61,538	3,528	84	2,045	2,520	8,177	98,124	16,000	27350	1636	732,948
	312	43,243	3,000	46,243	554,916	64,865	3,687	88	2,138	2,634	8,547	102,564	16,000	28829	1706	768,880
	328	45,460	3,000	48,460	581,520	68,190	3,848	92	2,231	2,748	8,919	107,028	16,000	30307	1776	804,821
	344	47,678	3,000	50,678	608,136	71,517	3,848	96	2,347	2,892	9,183	110,196	16,000	31785	1847	839,481
	360	49,896	3,000	52,896	634,752	74,844	3,848	101	2,464	3,036	9,449	113,388	16,000	33264	1917	874,165
	376	52,113	3,000	55,113	661,356	78,170	3,848	106	2,581	3,180	9,715	116,580	16,000	34742	1987	908,835
	392	54,331	3,000	57,331	687,972	81,497	3,848	111	2,698	3,324	9,981	119,772	16,000	36221	2057	943,519
	408	56,548	3,000	59,548	714,576	84,822	3,848	116	2,815	3,468	10,247	122,964	16,000	37699	2127	978,188
	424	58,766	3,000	61,766	741,192	88,149	3,848	122	2,961	3,648	10,579	126,948	16,000	39177	2198	1,013,664
	440	60,984	3,000	63,984	767,808	91,476	3,848	128	3,107	3,828	10,911	130,932	16,000	40656	2268	1,049,140
	456	63,201	3,000	66,201	794,412	94,802	3,848	128	3,107	3,828	10,911	130,932	16,000	42134	2338	1,080,618
	472	65,419	3,000	68,419	821,028	98,129	3,848	134	3,253	4,008	11,243	134,916	16,000	43613	2408	1,116,094

1. 年終工作獎金以加發1.5個月編列。
2. 未休假加班費以20天/年估列。
3. 職災保險費率係以0.2%計算。
4. 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138.6元)。
5. 勞工退休金以薪點折合率129.7元計算。
6. 本表係預算編列標準，實際核支時應依相關規定核實列支。

113年度預算臨時人員年需經費參考標準

臨時人員	薪津		年終工作獎金 (3)	投保單位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5)=(3)*2.1 1%	總計 (6)=(2)+(3))+(4)+(5)
	月/日(1)	年(2)		投保金額	※月負擔 金額	年負擔金 額(4)		
按月計酬	26,400	316,800	39,600	<u>26,400</u>	<u>5,148</u>	61,776	836	419,012
按月計酬	36,316	435,792	54,474	<u>38,200</u>	<u>7,446</u>	89,352	1,149	580,767
按日計酬	1,408 (月薪約 30,976)	366,080	49,280	<u>31,800</u>	<u>6,201</u>	74,412	1,040	490,812

1. 按月計酬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加發1.5個月編列。
2. 按日計酬人員薪資以月22日、年260日最高標準計列。
3. 按日計酬人員：日薪以時薪176元*8小時估列。
4. 按日計酬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35日估列。
5. 每月保險支出計算(※)，請見附表6。

投保單位月負擔金額參考表

等級	投保金額	勞工保險	職災保險 (投保金額 0.2%)	健保費 投保單位負 擔60%	勞退金 (依勞退條例 不得低於薪資 總額6%)	工資墊償基金 (按投保金額 0.025%)	應負擔金額 (月)
1	26,400	2,218	53	1,286	1584	7	5148
2	27,600	2,318	55	1,344	1656	7	5380
3	28,800	2,420	58	1,403	1728	7	5616
4	30,300	2,545	61	1,476	1818	8	5908
5	31,800	2,672	64	1,549	1908	8	6201
6	33,300	2,797	67	1,622	1998	8	6492
7	34,800	2,924	70	1,695	2088	9	6786
8	36,300	3,049	73	1,768	2178	9	7077
9	38,200	3,208	76	1,860	2292	10	7446
10	40,100	3,369	80	1,953	2406	10	7818
11	42,000	3,528	84	2,045	2520	11	8188
12	43,900	3,687	88	2,138	2634	11	8558
13	45,800	3,848	92	2,231	2748	11	8930
14	48,200	3,848	96	2,347	2892	12	9195
15	50,600	3,848	101	2,464	3036	13	9462
16	53,000	3,848	106	2,581	3180	13	9728
17	55,400	3,848	111	2,698	3324	14	9995
18	57,800	3,848	116	2,815	3468	14	10261
19	60,800	3,848	122	2,961	3648	15	10594
20	63,800	3,848	128	3,107	3828	16	10927
21	66,800	3,848	134	3,253	4008	17	11260
22	69,800	3,848	140	3,399	4188	17	11592
23	72,800	3,848	146	3,545	4368	18	11925

附註：

1. 職災保險費率係以0.2%計算。
2. 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為72,800元，超過者保險費比照72,800元。
3.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112年1月1日起由11.5%調整為12%。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被保險人，其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依該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調降1%，亦即表列保險費金額係依現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11%，就業保險費率1%，按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之比例計算。

附表 7

(機關名稱)
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優先順序	新興計畫	原有計畫	本年度需求數			需求累計數			施政計畫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	√							
	2		√							
	3		√							
	:		√							
	:		√							
	:	√								
	:		√							
	:	√								
	:	√								
合計										

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之填表說明：

(一)填表目的及依據：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期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並依據預算法第 43 條之規定，各機關應於籌編年度歲出概算及預算案時，依附表及編報注意事項規定，就所報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備供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以下簡稱審核會議）審議參考，並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轉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參考。

(二)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時應考量之重點：

- 1、各機關編報概算之先，應就原有計畫及預算全盤予以檢討，凡未合時宜或以往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
- 2、凡經前項檢討擬予保留之計畫，連同該年度擬議之新興計畫，均應同置於平等之基礎上，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等，以個別計畫為基礎，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

(三)填列及編送時應注意事項：

- 1、本表「計畫名稱」一欄應由各機關依審核會議審議方式妥適歸類，並分別排列優先順序。
- 2、本表「施政計畫項目」一欄，應按「法定職掌」、「法律義務」及「重大施政指標」等簡潔文字填列。
- 3、本表「需求累計數」一欄，如「計畫名稱」欄有歸類者應依各類別之個別計畫需求數逐一累加，其合計數應與各機關歲出概算編報數相符。另截止線之劃記係以奉核定之編報歲出概算或預算額度為準，如「計畫名稱」欄有歸類且編報數有超過者，應於截止線上下，就各類別之個別計畫需求項目分別予以「小計」與「合計」，其中屬截止線上之合計數應小於或等於奉核定之歲出概算或預算額度。
- 4、本表「優先順序」一欄，如「計畫名稱」欄有歸類者，應依各類別之劃分，分別排序，原則上應以計畫名稱個數，以「1」、「2」．．等序號依序排列，惟屬「職掌基本業務需求」項目可全部排列第一優先。
- 5、本表「新興計畫」及「原有計畫」之勾選，以一計畫項目選擇一項為原則，惟屬「職掌基本業務需求」項目，可以依其實際情形將兩者均予勾選。
- 6、各機關如未編製概算書者，僅俟預算案之內容編定後隨文附送本表，如有編製概算書者，各機關除應於歲出概算報送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時，隨文附送本表外，俟完成預算案之編製報送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時，亦應配合預算案之編定內容，就本表原編情形再加檢討調整後，隨文附送本表，其 2 次編報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第 1 次隨同概算編送時，其總數應確實與概算編報數相符。
 - (2) 第 2 次隨同預算案編送時，表首「概算」應改為「預算」，並應確實依審核會議審議結果調整其優先順序之排列，凡個案計畫需求全數被刪減者均應改列至截止線之下，如屬部分需求被刪減者，則可於截止線下以同一個案計畫名稱填入被刪減之數額，至屬「職掌基本業務需求」項目部分如遭刪減部分需求，亦可比照辦理。
 - (3) 經上述調整結果，應重行檢討截止線之劃記，務必使各類截止線之合計總數與預算案列數相符。又原合計數及計畫名稱仍應保持第 1 次概算之編報情形，除非於預算案彙編階段，尚有新興之額度外需求（並非原概算需求之申復），方可增加其項目 407 及累計需求數。

附表 8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

一、目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係供機關於計畫初期概估工程經費使用，經費組成包括直接工程費（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間接工程費（主辦機關為監督及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

二、適用範圍：

(一)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

(二)機關於初期擬定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設定工程功能等級，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及規格，其中若屬一般房屋建築或一般辦公室翻修者，應依編列基準編列費用；非適用編列基準者，可參考鄰近類案工程，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

(三)編列基準係供機關於計畫階段概估完整經費。至於發包工程之設計預算、核定底價，為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之直接工程費，且因設計已完成，已有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應以編列基準編列：

1. 設計預算：機關應續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功能等級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編列預算。機關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並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即逕以編列。
2. 核定底價：機關辦理採購，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核定底價。機關可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並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即逕以訂定。

三、使用流程：

(一)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二)規劃階段即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於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三)選用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於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附件 1）選擇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

(四)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

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五) 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項目」：單位面積造價所列金額僅含一般房屋建築及辦公室翻修之基本需求造價，至於基本需求以外之專案研析項目，應另依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附件 2-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附件 2-2)第 3.2.1.1-B 項次，逐項檢查個案工程需求是否有需要增列。
- (六) 檢查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基本需求以外之外加項目，已表列於附件 2-1 及附件 2-2，供機關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機關應將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變動覈實納入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 (七) 檢查是否須加成「地區係數」：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可加成計算。其中，離島地區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八) 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九) 估算工程經費：詳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直接工程成本 = [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 單位面積造價 ÷ (1 + 間接成本比率) + 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 (1 + 地區係數)。
 2. 工程經費 = [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 單位面積造價 + 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 (1 + 間接成本比率)] × (1 + 地區係數) × (1 + 工程預備費比率) × (物調係數 b)。

註 1：間接成本比率以 15% 估列，其內容含括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項目費用。

註 2： $b = (1+a)^{n-1}$ ，其中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n：計畫時間長度。

- (十) 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如附件 3)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規劃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利息、營運及維修成本、施工期間利息及其他費用等。
- 四、試算工具：為便利主辦機關逐項檢核及計算，另提供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附件 4-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附件 4-2)及其電子檔供各界參考及下載使用，網址如下：<https://www.pcc.gov.tw/cp.aspx?n=FA5053767D4DD9B9>
- 五、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工程會連絡電話(02)8789-7695。



附件1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 (新臺幣元)	說 明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二、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件2-1、附件2-2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2,8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8,70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74,4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79,200</u>	
(2)教室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0,6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6,300</u>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3,4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7,10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71,8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75,300</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8,4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49,5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8,00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5,500</u>	
(2)教室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3,2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45,3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4,100</u>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 (新臺幣元)	說 明
(3)住宅與宿舍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3,4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50,6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8,80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0,800</u>	
(4)路外停車場			
甲.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44,600</u>	
乙.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47,600</u>	
丙.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55,900</u>	
丁. 1~3 層	平方公尺	<u>34,300</u>	
戊. 4~5 層	平方公尺	<u>36,700</u>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u>14,600</u>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 二、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件2-1、附件2-2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u>12,600</u>	

附件2-1 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構造物本體	包括基礎(包含一搬基樁)、結構	×	×	結構體工程
②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1.25		×	×	
③	一般外飾	建築物樓層總數 18 層以下者,以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為外飾;18 層以上者得為帷幕牆。	×	×	裝修工程
④	門窗		×	×	
⑤	粉刷		×	×	
⑥	基本室內裝修	僅達一般可使用之程度	×	×	
⑦	一般空調設施		×	×	
⑧	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	×	×	景觀工程
⑧	電力設備		×	×	水電工程
⑨	電信設備		×	×	
⑩	一般照明設備		×	×	
⑪	室內給排水		×	×	
⑫	衛生設備		×	×	
⑬	消防設備		×	×	
⑭	生活廢水設備		×	×	
⑮	通風設備		×	×	
⑯	路外停車場之監視系統		×	×	
⑰	路外停車場之號誌及收費系統		×	×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⑱	昇降設備		×	×	電梯及電扶梯工程
⑲	雜項工程		×	×	假設工程
⑳	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		×	×	
㉑	施工用水電		×	×	
㉒	防水及隔熱工程		×	×	
㉓	附屬設施-廚具設備		×	×	其他工程
㉔	附屬設施-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	×	
㉕	綠建築-合格級		×	×	
㉖	智慧建築-合格級		×	×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特殊大地工程	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109年3月修正版，表18-2之參考比率
②	綠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③	智慧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④	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	
⑤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		✓	×	單位面積造價增加6%範圍內編列
⑥	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 $[《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div 3.6]\times 0.25\div 1.15$ 。	✓	×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⑦	太陽光電設備		✓	×	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
⑧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	
⑨	減震、制震構造		✓	×	
⑩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	×	非採用前開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	×	
⑫	地下室超建	樓層數1~5層：地下層超過1層→第2層差額另計 樓層數6~12層：地下層超過2層→第3層差額另計	✓	×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樓層數 13 層以上：地下層 超過 3 層→第 4 層差額另計			
⑬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	✗	
⑭	山坡地開發工程		✓	✗	
⑮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	✗	
⑯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 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 頻系統等)		✓	✗	
⑰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	✗	
⑱	特殊工法(如預鑄)		✓	✗	
⑲	建築能效評估		✓	✗	
⑳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 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 估、文資審議等)		✓	✗	
㉑	行政單位要求		✓	✗	
㉒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0%)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 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 (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 積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六)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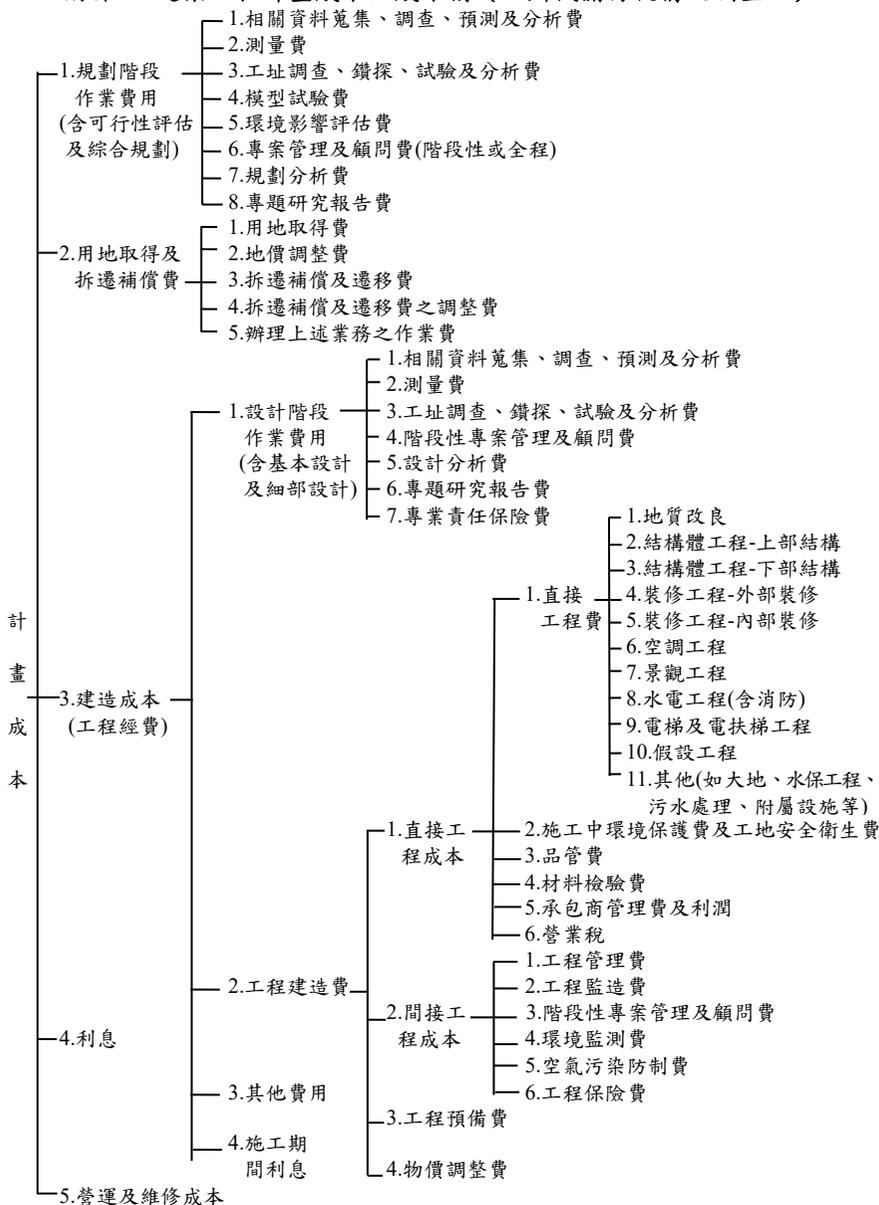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3.3	其他費用				
①	公共藝術設置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②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件2-2 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內牆及地面處理	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	×	×	裝修工程
		牆面：除廁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	×	×	
②	現場施作固定傢俱	固定傢俱：1.8cm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	×	
③	新增隔間牆、天花板	隔間牆：以1/2B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1.2cm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	×	×	
		牆面：與前述內牆相同。	×	×	
		天花：1.8cm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	×	
④	窗簾、指示標誌	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	×	
⑤	一般空調		×	×	空調工程
⑥	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	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	×	水電工程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析項目	外加項目	備註
⑦	新增照明	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	×	
⑧	水電、消防修改		×	×	
⑨	播音、保全、通訊系統		×	×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	×	
②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	×	
③	特殊設備		✓	×	
④	結構補強或修改		✓	×	
⑤	外牆修改		✓	×	
⑥	增設無障礙工程		✓	×	
⑦	拆除、清運、清潔		✓	×	
⑧	行政單位要求		✓	×	
⑨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0%)		×	✓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3.3	其他費用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件3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附件4-1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_____ 元

3. 工程經費 (元)	= [總樓地板需求面積(m ²)	x	單位面積造價(元/m ²)	+	專案研析項目費用(元)	x(1+	間接成本比率(%))	x(1+	地區係數(%))	x(1+	工程預備費比率(%))	x(物調係數b(%)))
=	= [x		+		x(1+	15%)	x(1+		x(1+		x()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_____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_____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 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 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_____ 元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 不含一般基樁)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水泥噴射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109年3月修正版, 表18-2之參考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攪拌工法(GGE)、攪拌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建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④	<input type="checkbox"/> BIM 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⑤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自 1.25 提高至 1.5 (加成上限 6%)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小計(①至⑤項)=				_____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⑥	<input type="checkbox"/> 挑高空間(標準層高度為 3.6 公尺)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x挑高係數; 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1.15。	單價x數量 (元/m ²)x (m ²)	_ x _ = _____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⑦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設備	10,000 元/平方公尺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
⑧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⑨	<input type="checkbox"/> 減震、制震構造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非採用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單價×數量 (元/m ³)× (m ³)	— × — = 元	
⑫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超建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數 1~5 層：地下層超過 1 層→第 2 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數 6~12 層：地下層超過 2 層→第 3 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數 13 層以上：地下層超過 3 層→第 4 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⑬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部分之景觀面積另計；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	單價×數量 (元/m ²)× (m ²)	— × — = 元	
⑭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開發工程		式	_____元	
⑮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式	_____元	
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_____元	
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式	_____元	
⑱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工法(如預鑄)		式	_____元	
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能效評估		式	_____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⑳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文資審議等)	式	_____元	
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要求	式	_____元	
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_____元	
小計(⑥至㉒項)=				_____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____%)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0%)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12%)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地區加成上限 30%)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____%	
小計(地區係數)=				_____%	
3.2.3. 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_____%	
3.2.4. 物價調整費		$b=(1+a)^{n-1}$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 n=_____年 預估漲幅 a=_____% 物調係數 b 加計=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小計(物調係數 b)=				_____%	
3.3. ②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式	_____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式	_____元	
4. 利息			式	_____元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_____元	

附件 4-2 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_____ 元

3. 工程經費 (元)	= [總樓地板需 求面積(m ²)	x	單位面積造 價(元/m ²)	+	專案研析項 目費用(元)	x(1+	間接成 本比率 (%))]x(1+	地區係 數(%))x(1+	工程預 備費比 率(%))x(物調係數 b(%))
=	= [x	+	x(1+ 15%))x(1+)x(1+)x()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_____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_____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_____ 元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式	_____ 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_____ 元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備	式	_____ 元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補強或修改	式	_____ 元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修改	式	_____ 元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無障礙工程	式	_____ 元	
⑦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清運、清潔	式	_____ 元	
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要求	式	_____ 元	
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_____ 元	
小計=				_____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上限 10%)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上限 12%)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上限 30%)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	
小計(地區係數)=				_____ %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3.2.3.	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_____%	
3.2.4.	物價調整費	$b=(1+a)^{n-1}$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 n = _____ 年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預估漲幅 a = _____ %	
				物調係數 b 加計 = _____ %	
小計(物調係數 b) =				_____%	
3.3.	其他費用		式	_____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式	_____元	
4.	利息		式	_____元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_____元	